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39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孫曉伶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世界學人國際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獎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日本院13年度南簡字第3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248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252,297元＋反訴部分184,951元＝437,24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